

# 輔仁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10.1.26.109 學年第 1 次課程籌備委員會訂定

第一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之選課輔導由各班導師負責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應於「大學入門」課程，使學生充分瞭解本系之課程架構與修業規則，並配合課程地圖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規劃「選課計畫書」。

第四條 每位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更新「修業記錄表」給班導師。

第五條 本學程班導師，應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說明與解釋本學程修業規則及課程地圖。
- (二) 輔導有意轉學、轉系、選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。
- (三) 協助學生完成畢業條件及確認畢業學分數。
- (四) 主動約談成績不佳的學生，了解原因並輔導學生完成重修或補修相關課程。
- (五) 說明本學程「學習輔導課程」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六) 協助學生解決其他選課或修課相關問題。

第六條 本學程導師可利用「導師輔導系統」及「期中預警制度」，瞭解學生修課的狀況和成績，另外對多科目不及格的學生再給予及時加強輔導措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